

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文件

中清协发[2023] 020 号

关于开展“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科技兴国、人才强国、创新驱动战略，激励和引导石油和化工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、勇攀高峰，倡导勇于创新、团结奉献的精神，表彰先进典型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联合会）决定开展“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”评选活动。根据《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在石油化工、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重大装备研制、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、科学技术管理（决策）、技术转移、技术服务和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，并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，不受单位性质限制，均可参加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参评的科技工作者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三）在业务上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，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，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；

2.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（或2个以上三等奖）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奖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；

3. 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年度科技指导计划、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；

4. 通过管理决策、管理创新，为企业或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；

5. 在组织、协调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、推广服务工作中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6. 在科学科普、科技人才培养、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效；

7. 国家级、省部级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的创新平台主要研究人员（工程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等）。

三、申报类别

申报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在研究创新类、管理与科普类三项中选择一项申报。同一申报人，只可选择一项内容进行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填写《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(附件2)和《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信息表》(附件3)。

(二) 候选人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内容如下:

研究创新类: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获奖证书、经济效益财务证明、专利首页、重要论文、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。

管理与科普类: 1. **管理类:** 单位所获立项支持证明文件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获表彰证明材料、经济效益财务证明、技术服务转移合同、重要论文、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。2. **科普类:** 获表彰获奖证明材料、申请和承担各级教育科普类项目证明材料、科普著作及教材封面及版权页、网上授课证明等。业绩证明材料可包括专家推荐、读者评价、学生评价及督导评价等材料。

以上证明材料,需提供复印件并装订成册,附《目录》说明,所有材料必须与填表内容一一对应。其中,每类证明材料不可超过5项,多余的列表;经济效益证明需加盖相关单位的财务公章。

(三)为便于评审,请将候选人《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及其“证明材料”按顺序装订成册一本,并加盖公章,一式两份,邮寄至评选办公室。同时,将《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(不含证明材料)和《全国石油和化工

优秀科技工作者信息表》电子版发至工作人员邮箱：
kjyzbb726@163.com。

（四）《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《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信息表》见附件2、3，也可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网站
(www.cpcia.org.cn/cpcia-kjyzbb/#/)。

五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2020年度已被授予“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的获奖人员，本次评选活动将不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同一个单位推荐总数不得超过6名，其中，A类研究创新类申报人数不得超过4人。

（三）申报截止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

（四）评选办公室：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科技安质部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

邮编：100020

联系人：刘奇 15110108050

附件1 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.docx

附件3 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信息表（2023）.docx

附件 2 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（2023）.docx



主题词： 石油化工、 科技、 创新、 评选

中国工业清洗协会

（2023.4.6 印发）